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10破申3号

申请人：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华路868号5幢。

法定代表人：纪连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被申请人：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1号。

法定代表人：叶恒吕，执行董事。

申请人书香门地（上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香门地公司）申请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3）沪贸仲裁字第1289号裁决书向本院申请对通海公司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通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书香门地公司申请，本院将被申请人通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1日，本院对通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

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通海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经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1号，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机电设备及材料（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本院在执行中查明，通海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有银行存款4661.50元（为轮候冻结）。通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共立有执行案件21件，未实际履行的标的总额为26207273.36元。

本院认为，通海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通海公司经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西地明街1号，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书香门地公司申请对通海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经审查认为，通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黑龙江通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仲斌

审 判 员 孙 驰

审 判 员 王 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付 雪

书 记 员 王凯男

本案所涉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